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自願性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和十六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本公司已與多個中國伙伴(「中國伙伴」)投資多家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並分別訂立協議(「合營協議」)。

根據合營協議，該等合營公司之中國伙伴承諾除稅後溢利(「保證溢利」)，倘合營公司之實際除稅後溢利少於保證溢利，中國伙伴將按實際計得金額向本集團賠償差額。

由於俊光實業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保證溢利已達到，因此無須賠償。

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伙伴已付及／或應付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賠償金額。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之 保證溢利 千元人民幣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之 年度之實際 除稅後 利潤／(虧損) 千元人民幣	差額 千元人民幣	中國伙伴向 本集團支付 之51% 賠償金 千元人民幣	本集團已 收取之 賠償金 千元人民幣	本集團 應收取之 待收賠償金 千元人民幣
北京海納天時鐘錶 有限公司	15,000	10,683	4,317	2,202	-	2,202
河南金爵實業 有限公司	1,000	(226)	1,226	625	625	-
				<u>2,827</u>	<u>625</u>	<u>2,202</u>

本公司將繼續履行向中國伙伴收取待收賠償金之權利及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全數收取賠償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方志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及薛黎曦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